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3/L.24/Rev.1
28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9 (XXX) 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4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4 A 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 S-10/2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指出：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防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防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该项决议中所载的决定，即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

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作出适当的努力，

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各项决定，再次表示其坚信缔结一项或多项协定的工作至为重要，以防止利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在这层意义上，注意到，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的谈判中，双方对于正在拟议中的禁止辐射武器公约，已就某些基本规定取得了达成协议的进展，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这项问题的报告，

1. 请裁军问题委员会，根据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对一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案文取得协议，并就上述武器的个别类型尽快拟订具体协定；

2. 请裁军问题委员会就获致的结果提出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达成禁止制造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一项或多项协定的谈判造成不良影响的行动；

4. 请联合国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这个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裁军问题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问题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